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142

320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,有民眾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,以帳號「 xxxxx」於○○○ 網站 ( xxxxx)刊登:「出售『○○』塔位 罕見連號.....」「出售○○,請來電洽詢!! 絕對低價」「○○塔位大俗賣...出價就賣!!內洽」「各家塔位出售...內洽!!保證低價!!」等內容。嗣原處分機關以民國(下同) 106 年 8 月 31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1086200 號函查詢○

○○網站設置公司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帳號「 xxxxx」之用戶資料。經該公司以書面回復該帳號為訴願人所持有,身分證字號與聯絡電話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9 月 25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631345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訴

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,訴願人僅係單純出賣靈骨塔塔位之使用權利,並未 涉及承攬消費者治喪事宜,顯非經營殯葬服務業;且尚未有任何成交紀錄等語。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,即擅自經營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銷售業務, 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,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,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殯 管

字第 10631423200 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罰鍰,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行為。該裁處書於106年10月23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6年11月16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:「本條例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殯葬設施: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.....六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: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.....十三、殯葬服

務業: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: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為業者。十五、殯葬禮儀服務業: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.....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: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.....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: .....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:.....(八)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.....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:「經營殯葬服務業,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,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,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,始得營業。」第 84 條規定:「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,除勒令停業外,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;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,得按次處罰。」

內政部 104年2月5日臺內民字第1030614684號函釋:「.....一、.....民眾轉讓自

購置持有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是否涉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42 條規定 疑義,應視轉讓人有無經營殯葬設施之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而定,倘非基於營業意圖及 營業事實而轉讓者,則非屬違反本條例第 42 條規定之情形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自中華民

國

己

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.....公告事項: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,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,以利統一業務權責,縮短行政流程,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.....。」

98年10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832989101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1事。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98年9月21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

改

隸本府民政局,其單位職銜不變。二、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僅係單純出賣靈骨塔塔位之使用權利,並未涉及承攬消費者 治喪事宜,顯非經營殯葬服務業。另訴願人雖於○○○網站刊登拍賣頁面,惟未有任何 成交紀錄,自難謂訴願人有任何營業事實存在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,而於前開○○○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,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網站刊登之帳號「 xxxxx」為訴願人所持有,身分證字號與聯絡電話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。有○○○相關網站頁面及賣家帳號 xxxxx 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,即擅自經營該業務,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,依同條例第84條規定裁處罰鍰,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

葬服務業 (殯葬設施經營業) 之行為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單純出賣靈骨塔塔位之使用權利,並未涉及承攬消費者治喪事宜, 顯非經營殯葬服務業;目前未有任何成交紀錄云云。按殯葬服務業,指殯葬設施經營業 及殯葬禮儀服務業;殯葬設施經營業係以經營骨灰(骸)存放設施為業者;經營殯葬服 務業,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;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 而以販售骨灰(骸)存放設施為業務者,即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,除勒令停 業外,並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;此觀諸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3款、第14款、

第

42條第 1 項及第 84條規定自明。又民眾轉讓自己購置持有之骨灰(骸)存放單位,如有經營殯葬設施之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,即屬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條規定,亦有內政部 104年2月5日臺內民字第 1030614684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查本件訴願人未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,卻於上開○○○網站刊載多筆塔位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品項販賣或收購等內容,且內容含有「大俗賣」、「絕對低價」、「各家塔位出售.....保證低價」等文字,亦為訴願人所自承,是訴願人有販售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營業意圖及事實,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條規定裁處訴願人,並無違誤。另訴願人既已自承出賣靈骨塔塔位之使用權利,縱無成交紀錄,亦有經營骨灰(骸)存放設施,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之情事。又訴願人雖未從事治喪事宜,惟其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亦屬殯葬管理條例第 2條第 13款所稱之殯葬服務業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萬元罰鍰,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(殯葬設施經營業)之行為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年

107

中華民國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1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